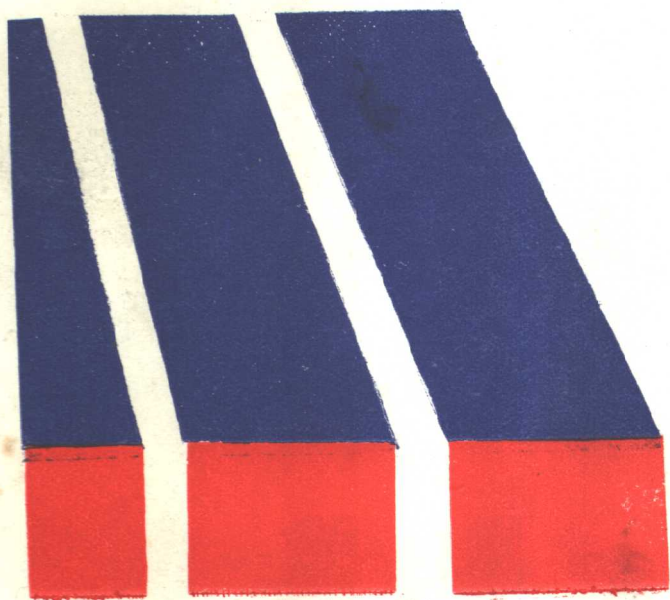


中国家长制家庭制度史

● 王玉波 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家长制家庭制度史

王玉波 著

U
1671
60-1671
603/60-1671
出版社

中国家长制家庭制度史

王玉波 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家长制家庭制度史

王玉波 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宝坻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10印张 218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7-80563-001-1/K·001

定价：3.45元

目 录

引言

一 家庭的产生及家长制的早期形态

- (一) 婚姻家庭关系的开端..... 3
- (二) 父权家长制的形成..... 11
- (三) 宗族社会家长制的形成..... 29
- (四) 宗族家长制的发展和解体..... 39

二 家长制的完备及其社会功能

- (一) 小家族家长制——封建家长制的最初
阶段..... 69
- (二) 封建家长制的家庭结构模式..... 83
- (三) 封建家长制家庭的社会职能 118
- (四) 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家长制 144

三 家长制的演变和制度化

- (一) 大家族家长制——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182
- (二) 大家族家长制的类型和形式197
- (三) 封建家长制的礼制化216
- (四) 封建家长制的法制化234

四 家长制的强化、衰变和近代对它的批判

- (一) 封建家庭礼制日趋严格253
- (二) 封建家族组织日益严密278
- (三) 近代对封建家长制的批判295

引 言

社会生活，纷纭复杂，中国社会史的课题，数不胜数。不过，首先要了解和研究的，还应当是那些最能体现中国传统社会特点的重大社会现象的历史变迁。家长制家庭制度，恰恰属于这样一种社会现象。

一 家庭的产生及家长制的早期形态

考察家庭的产生，首先要弄清什么是家庭。

一般来说，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包括血缘关系补充形式的收养关系）为纽带的、具有一定社会功能的生活共同体^①。正如郑玄所说：“有夫有妇，然后为家”^②。没有婚姻关系，就无从组织家庭。血缘关系也十分重要，迄今家庭仍是一种生产生命的社会关系。此外，还要看到思想文化与心理、情感关系的因素。且不要说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社会中的男女之间（如发达的现代社会的成员与尚处于原始部落中的成员）难以建立共同家庭，即使是处于同一文化发展阶段，如果男女双方在文化心理上有巨大差异或情感上格格不入或严重损伤，势必也将影响家庭的建立或巩固。不过，比较起来，思想文化和心理、情感关系毕竟是第二位的，越是古代的人类社会越是如此，只有到现代社会才把它提到了重

① 本书从社会史的角度上探讨家庭，未涉及现代西方社会中的单身家庭、同性恋家庭等“反传统家庭”。

② 《周礼·地官·小司徒》注。

要地位。在历史上和迄今为止的所有家庭中，经济关系都不能忽略。没有共同的财产关系、供养关系，夫妇关系和血缘关系就难以维持；没有共同的消费活动，也难以有共同的生活。要科学地认识家庭这一范畴，把握它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就不能不涉及经济关系。总之，家庭是生物学属性的自然关系和社会学属性的经济关系、法律关系、道德关系、文化心理关系等多种关系的有机统一体。

家庭的基础是婚姻，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形成和演进的结果。家长制，作为一种家庭制度、家庭关系模式，是在婚姻家庭关系发展到了一定阶段才产生的。

（一）婚姻家庭关系的开端

我们最初的祖先，在生活方式上，很大程度上还带有动物性的色彩。“古者，兽处群居，以力相征”^①。在两性关系上，“男女游杂，不媒不聘”^②。即处于无所谓婚姻关系的杂交时期。因此，人际间也没有亲属关系，“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③。对于这种群体，说它是一个家庭或家族，显然是不确切的。在杂交时期，男女之间发生性关系的对象是不固定的，双方的性行为完全是基于生物学的

① 《管子·君臣》。

② 《列子·汤问》。

③ 《吕氏春秋·恃君览》。

需要而发生的。由于这种杂交往往会引起争夺女性的互相残杀，从而会破坏社会性的集体生产活动，危及整个群体，因而，逐渐形成了在生产活动（如狩猎等）中，不得发生性关系的禁忌，并且逐渐发展成为在自己群体内部禁止一切性关系（即以信奉一定的图腾为标志的本群体内部，不论是生产活动期间，还是非生产活动期间，都严禁发生性关系）。同时，允许本群体成员与信奉另一种图腾的其它群体成员发生性关系。

由于一个群体与另一相邻群体之间有更多的交往，久而久之，就形成了固定的发生性关系的两合群体，而这种关系是为双方群体社会所肯定的，因而，成了一种婚姻联盟。这样，我们先祖的两性关系，便社会地组织起来了。即形成了甲群体中的女性与乙群体中的男性、甲群体中的男性与乙群体中的女性之间的固定的婚姻关系。这是太古时期经社会调节的最初形式的婚姻关系。这种外婚制的婚姻关系，是我们祖先发展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它使我们祖先形成了完全意义的人类社会。即在一个群体内部，不但物质生产上受社会的调节，形成物质生产的生产关系；而且，在两性生活上，也受社会的调节，即一个群体的成员，只能与结成婚姻联盟的另一群体中的异性发生性关系，而不能再同本群体内的异性发生性关系。这样，男女之间的性关系，也成为一种社会关系，而不单纯是一种生物学的关系了。从而，我们的祖先就从血缘群体内部杂交的动物式的生活方式中蜕化出来，形成了真正意义的人类社会的生活方式。而人自身也比过去有了很大的进步，即外婚制使人比过去聪明和健壮了。而这种非性关系的群体，也就是人类最初的社会组织形式——氏族。真正人类社会生活的历史的起点，应当从氏族社会开始。氏族既是一个独立

的生产单位，又是一个血亲群体，每个氏族都有一个共同的起源，都有共同的图腾信仰。氏族的产生，掀开了历史的新的一页。原始人就是依靠氏族集体活动得以生存和发展的。

氏族社会的前期是母系氏族社会。我国太古经历了漫长的母系氏族社会时期，从考古发掘出来的文物判断，公元前7千年至5千年前的，以半坡类型为代表的黄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时期，就属于母系氏族社会时期。当时妇女不但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主要作用，而且，在群婚制下，子女不能定其生父，只能由母亲抚育，世系也只能按母系计算。妇女生育和抚养子女，使氏族得以延绵壮大，妇女是氏族生产和生活的中心。因此，她们不但是自由的，而且享有崇高地位。1986年属于红山文化区的辽西凌源发现的5千年前的大规模的“女神庙”和陶质彩塑妇女裸体像和孕妇像，被认为是当时人们所崇拜的“农神”和“生育神”^①在仰韶文化遗址墓葬中发现，对女性特别是幼女实行厚葬。如半坡遗址墓葬中，唯一有随葬物的是一个三四岁的小女孩的墓葬。姜寨遗址墓葬中，男子平均有随葬物4件，而女子平均有6件，个别的更多。元君庙遗址墓地，一妇女与两幼女的合葬墓随葬物极丰富，一幼女随葬骨珠竟达1147颗^②，幼女所以厚葬，因为在母系氏族社会中，世族是由外祖母传给母亲，再传给女儿。有了女儿，就有了继承人，氏族就能延续。所以，女儿十分重要。直到我国建国初期，云南纳西族一直流传“无男不愁儿，无女水不流”和“女儿是根根”的谚语。

① 新华社沈阳1986年7月24日讯。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64页。

他们如果没有女儿，即使有儿子，也一定要过继个养女，以求取得继承人。而且，这种过继养女的仪式十分隆重。先要祭祖，为女儿命名，并由巫师祝福，全体亲族会餐祝贺^①。

在母系氏族社会中，由于妇女地位的重要，所以，氏族成员选举年长妇女为氏族首领。在一些著作中，往往称母系氏族社会为母权制社会，或称母权家长制时期。那么，本书所探讨的家长制，是否在母系氏族社会中就形成了呢？我认为并非如此。因为，第一，现代人类学、民族学的研究成果表明，在氏族社会之前，从未存在过血缘家庭和普那路亚家庭^②。人类婚姻、家庭的进化，是从杂交乱婚到群婚（氏族外婚制），再演化到对偶婚、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在对偶家庭出现之前，没有什么家庭、家族。既然没有家庭、家族，家长又从何而来？第二、母系氏族社会中有氏族领袖，母系氏族社会晚期，由于人口的繁衍和生产力的发展，在氏族内部形成若干作为生产、生活基本单位的母系亲族集团，也有自己的族长。但她们不是依靠特权（她们没有任何特权），而是依靠传统的规范和她们的威望来进行管理和调节族内纠纷的。族长不但管理生产，而且亲身参加生产劳动，并负责管理和安排氏族、亲族成员的生活。氏族中遇有重大事件，如过继养子、进行血亲复仇等，都召集氏族成年人的

^① 严汝娴《纳西族（永宁地区）》，《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第337页。

^② 英国民族学家泰勒和里弗斯，苏联民族学家托尔斯托夫等，在19世纪90年代初期和20世纪初期，就以他们在大量社会资料基础上所进行的研究证明了这一点。对这一科研成果的阐述，见谢苗诺夫《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中译本于1983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议事会来决定。在《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中记述的母系氏族领袖，表明她们是以其智慧、经验形成的“计谋”来进行领导的。可见，母系氏族和母系亲族的族长，与氏族、亲族的族众的关系是平等的。

再从女性与男性的关系来看，在母系氏族社会中，由于妇女在生产和生活中地位重要，男性的地位一般不如女性高。如云南永宁纳西族中确定“阿注”关系，妇女处于主导地位，而建立或解除“阿注”关系，女方和女方长辈的意见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女方是走访婚的主人，男方是来走访的客人。在永宁纳西族的母系亲族住宅中，没有成年男子（老年除外）的专门住房，他们都是到女“阿注”的住所过夜的。由于特殊原因，如与女“阿注”关系破裂，无处可宿，要在院内草棚过夜，而这是要被人瞧不起的。永宁纳西族中也没有父亲这一词汇，因为父亲没有抚养子女的义务，其子女只知母亲和舅舅。再如高山族阿美人村社中，男子随妻居住，如果岳母或妻子反感，就随时有被逐的可能。不过在母系氏族社会中，舅权十分突出。如上述高山族阿美人中，舅舅有权保护母家，母家的重大事件，如财产处理、婚姻缔结、丧葬仪式等由舅父尤其是长舅左右。离婚和丧偶的男子，回到母亲身边，由舅父保护。同时甥男、甥女也有义务抚养舅父。云南怒族中，有“天下最长的是道路，亲间最长者是舅父”，永宁纳西族中有“男亲舅大，女亲娘大”的谚语。孩子对舅舅都十分亲近，特别是甥男。因为男人必须掌握的有关生产技术，都是由舅舅传授给甥男的。舅权的突出，也意味着男女的平等关系。

在社会关系基本平等的母系氏族社会中的外婚制，逐渐

演进成为对偶婚，但这经历了相当长的过程，甚至可以说是经历了整个母系氏族社会时期。

母系氏族社会的族外婚，起初完全是没有固定场所的野合。随着农业生产的出现，建筑能力的增强，人们开始了定居的生活方式，就逐渐出现了“走访婚”。陈第《东番记》中记述了台湾高山族的走访婚：男子“夜造其家，不呼门，弹口琴挑之。……女闻纳宿，天明径去，不见女父母”。根据民族学资料，普米族和纳西族的“阿注”走访婚，也是男方到女方家中走访过夜。

这种走访婚，主要是基于双方性生活的需要，来去自由，但禁止母系血缘近亲通婚。走访婚，不过是夜合昼离的极不稳定的一种两性关系，走访和接待的对象都经常会发生变化。而且，男女双方尽管也互赠礼品，但这种经济联系，对双方生产和生活不起重要作用。男女双方依然在母亲氏族、亲族中生产和生活。所以，这种走访婚基本上还属于氏族外婚制的群婚。

但是，走访婚已向对偶婚迈进了一大步。进行走访婚，一个首要的物质前提，是女方要有专门的房子，这是形成家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所以，许慎在《说文》中释“家”为“居也”。正是在物质文明发展的基础上，有了可供男女会合的房子，男女双方才能够构成同居关系。尽管当时这种同居关系只是夜间才存在，而且开始时这种同居关系十分不稳定，随时可以破裂。然而，在室内同居的性生活有利于男女的身心健康，远较室外野合进步得多，对人口的增长和质量的提高有重要意义。不仅如此，形成同居关系，一般都是男女之间有了一定交往的结果，而这种结果又反过来在性爱的

基础上成为加深双方情感的纽带，可以使双方发展成为较长期的同居关系，即向对偶婚过渡。高山族和纳西族的走访婚，都是这样向对偶婚发展的。一般这种同居关系初期，是由男方秘密走访女方，经过一些时日相处，双方性情相合，感情越来越深，男子就有可能公开亮相，成为女方长期同居的配偶。

不过，仅仅是性爱和感情上的密切联系，还不是形成对偶婚的根本条件。因为，由于生理因素的原因，男女双方性生活难免有时会出现不协调的现象，而人的情感更是一种容易变化的因素。所以，纳西族的“阿注”婚，在公开化了之后，一旦发生争吵或性生活不协调，就会使同居关系破裂，而这种情况常常发生。对偶婚是一种男女之间形成的同居关系，它需要比单纯性爱更加牢固的纽带来联结和维系。

从同居关系发展成为对偶婚的婚姻关系，是男女之间形成了更重要的经济联系的结果。在长期同居后，男女之间的经济联系不断加强。开始，男方虽然参加自己母系氏族、亲族的劳动生产，但也有时帮助女方做些农活。后来，由于女子既要生儿育女，又要承担相当繁重的农业、手工业、饲养牲畜等劳动，越来越需要男子的帮助。于是，逐渐在“走访婚”的“阿注”同居关系基础上，演变为女娶男嫁的婚姻形态。这种婚姻形态，是男子出嫁到女子家中，成为女方氏族、亲族中的一名成员。云南拉祜族直到建国后，仍盛行妻方居住婚，虽是同寨，男子也要从妻居。这种从妻居的对偶婚，是在母系氏族公社的基础上产生的，这时母系氏族已扩展为若干母系亲族集团。由于对偶婚使外族的男子参加进来，因此，在母系氏族公社、母系亲族集团中，出现了婚姻

关系的成员。这样，它就不再是单纯的血缘关系集团了。不仅如此，男子嫁到女家，与妻子长期、固定地生活，使父子关系明确了，过去那种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情况根本改变了。而且，逐渐地形成了父子间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这种关系使父子间的亲密性、逐渐地取代了以往甥舅关系的那种亲密性。由于婚姻关系与父子关系的出现，家庭关系萌芽了，这使母系亲族集团演变为母系家庭公社（即母系大家庭）。由于母系家庭公社是一个生产和生活单位，从妻居的男子嫁到女家后，就参加母系家庭公社的生产劳动和消费分配。这种共同的经济关系、经济生活，是形成对偶家庭的基础。当时这种对偶家庭是建立在原始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的，男女双方平等，既不存在女子对男子的奴役，也不存在男子对女子和子女的奴役。不过男女对偶还没有自己独立的经济，还不是独立的个体家庭。因此，母系家庭公社还不是真正的家庭组织，而是包含着家庭关系的血缘团体。

母系家庭公社中，一般有一个始祖母，有二三代女后裔和女成员从外族娶进来的丈夫及他们的子女。长辈的妇女为家庭公社的负责人，子女随母性，按母系计算世系。财产按母系继承原则，由妻子的母亲、姊妹以及她们的子女共同继承。从妻居的男子的子女只能以母系家庭公社成员身份继承一份财产，至于男子本氏族的财产，他的子女因为属于外氏族成员而无权继承。在这种母系家庭公社中，从妻居的男子，开始是处于从属地位的。妇女仍然担负主要生产活动，并且抚育子女，管理家务。男子则主要从事野外的渔猎生产活动。可见，并不是家庭关系刚一出现，就形成了父权家长制的。

（二）父权家长制的形成

母系氏族社会后期，农业生产已逐渐成为主要的社会经济部门，随生产力的发展，锄耕农业演进为犁耕农业。由于犁耕劳动强度大，一般来说，只能由体力强壮的男子担任。这样男子逐渐取代妇女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这时，家庭饲养牲畜的种类、规模不断扩大，草原地区形成了游牧部落，在大规模和大范围的畜牧活动中，男子也逐渐取代了妇女而成为这一生产部门的主力。手工业的发展，使手制陶器进步为轮制生产大件陶器，冶铜技术也开始发明了，从而制陶、冶铜等手工业成为有专门劳动者从事的独立生产部门。由于这些生产劳动强度大，工艺复杂，并且需要连续操作，显然妇女就不再适应了，于是，男子取而代之，成为这些手工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这样，整个社会形成了新的劳动分工。男子的劳动成为获取维持家庭生活的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他们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提高了。另一方面，由于血缘近亲的通婚范围越来越小，家务劳动的社会性日益丧失，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都下降了。在这种情况下，母权制逐渐向父权制过渡，母系家庭公社逐渐转变为父系氏族社会、父系家庭公社。

由于我国文化的起源是多源的，各族社会发展极不平衡，因此，很难划分一个由母权制向父权制，由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的统一的年代。根据考古发现，在黄

河中游，大体是从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时期实现这一转变的。在黄河上游，大体是从马家窑文化向马厂文化过渡时期实现这一转变的。

从仰韶文化时期的一些遗址，如半坡、姜寨等出土文物来看，当时已有原始农业，主要是种粟。粟易于耕作，宜于黄土地生长，成熟期短，保存方便。这种锄耕农业，主要由妇女承担。家畜饲养也已经有了，但并不发达。仅狗与猪二种。从其它文化遗址中发现有的女性墓葬中放置有猪、狗鬃骨等物，可见，饲养猪狗也主要是妇女的劳动。当时也已有编织、纺织、缝纫作业，并有手制陶器。这些也是妇女从事的专业。从出土的大量渔猎工具来看，渔猎经济还占相当大的比重，这是男子从事的经济活动。因此，考古学家大都认为仰韶文化为母系氏族社会时期。

再从龙山文化时期的考古发现来看，这一时期的农业已较前一时期大为进步。因为，生产工具中石器已磨制得相当精细，骨锄、石钺、三角犁形器的使用，使土地开垦能力提高了，石镰、蚌锄等的使用，使收割能力也增强了。牲畜的饲养已不限于狗、猪，还有牛、羊等，这些表明妇女已不再是农业生产和畜牧业的主要承担者了。这一时期的制陶已普遍采用了轮制陶术，使制陶业成为专业生产部门。并已有大量玉器，说明制玉工艺相当发达，玉质礼器生产已经专业化。此外，还发现有铜锥形器，表明冶铜技术开始发明。建筑技术也有很大进步，墙壁由台基包筑，并开始有夯筑技术。这些显然都属于男子从事的劳动。再从墓葬来看，母系氏族社会的多人合葬墓已不存在。开始有男女合葬墓。因此，考古学家认为龙山文化时期属于父系氏族社会。母权制已不复